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陽光紙業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附註2)，現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  
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大會及其  
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標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王東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吳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張曉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5.    | 重選章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6.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7.    |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    |    |
| 9.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倘有))。                          |    |    |
| 10.   |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11.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8及9)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閣下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代表，請刪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間內填上擬委派為閣下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妥為簽署並交回表格但並無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全部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若並無就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倘閣下僅欲就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表決，務請於相關方格內註明有關的準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表決。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如此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倘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其投票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已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未正確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進行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